

2026年浦北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浦北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重】

项目编号：QZZC2026-C3-220050-GXHS

采购人（甲方）：浦北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浦北县耕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日



2026年浦北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浦北县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507224997480259

乙方：浦北县耕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722MJN509748J

根据《自治区残联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残疾人事业领域自治区转移支付的通知》（桂残联计财字〔2026〕19号）、《自治区残联关于预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残联计财字〔2026〕17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桂残联字〔2024〕3号）、《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的通知》等精神，2026年我县组织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人。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中标购买的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年浦北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重】

项目编号：QZZC2026-C3-220050-GXHS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服务人数

本合同总服务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647300.00元），服务人数432人（中央级91人，自治区级341人）。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验收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验收期限为2026年11月30日前。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辅之以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服务内容应根据残疾人需求和实际选取,可以选取其中一项或多项。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一) 服务内容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尊重服务对象的民族风俗和饮食习惯, 提供膳食和饮用水提供服务, 按要求提供点餐、加餐、助餐、送餐等; 提供起床、洗漱、穿脱衣物等起居服务, 陪护洗浴、如厕、身体清洁等护理服务, 床铺整理、室内清洁等卫生服务;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服药、辅具使用、陪护购物等特殊服务。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自行洗漱、自助饮食、穿脱衣物、进食、如厕等自我照顾能力训练和行走、上下楼梯等室内外移动能力训练; 进行清洁卫生、饮食料理等家务劳动能力训练; 提供清洗衣物、整理房间、公共场所卫生清洁服务等技能培训, 以及健康教育、自我护理等知识培训。

3.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提供基本礼仪、基本人际关系、两性知识等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的教育辅导, 宜提供社会沟通能力、沟通技巧的培训; 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提供模拟场景和真实场景(如超市、银行、公共交通等场所)的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宜提供物品购买、钱币存取、交通工具乘坐、寻求帮助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 开展有助于服务对象人际交往能力提升和兴趣培养的文体娱乐活动。

4. 辅助服务内容:

①运动功能训练: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运动功能训练, 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 帮助身体运动功能恢复或代偿; 根据服务对象身体情况, 开展运动功能评估, 适时调

整训练计划，选择合适训练方法，确定恰当运动量，并定期对服务对象监护人进行必要的运动功能训练培训。

②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职业适应性测评，包括身体功能、职业潜能、认知能力、社交与心理、工作适应和工具使用等，宜进行模拟工作环境或适应职场的实际能力评估，结合身体状况和职业潜能分析职业能力优势，训练职业技能、提升职场适应能力；根据职业适应性测评结果进行职业康复训练，并提供职业规划指导服务，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功能和劳动能力，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提供职业介绍、辅助性或支持性就业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宜的辅助性生产劳动项目，确保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安全保护与服务对象劳动能力相匹配，与从事辅助性就业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相关协议。

（二）服务方式

乙方为服务对象开展居家托养照护服务，且需按照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流程进行，包括明确服务对象（依据申请、审批及公示流程确定）、确定服务机构（经政府采购确定）、签订合同协议（与甲方及服务对象签订相关协议）、履行服务（形成“一人一档”）、进行服务评价（服务对象及监护人评价服务情况）等环节。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享受居家托养服务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名单、个人信息表，该名单和信息表需符合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申请、审批及公示流程确定的服务对象信息。

2. 甲方协调各镇（街道）残联协助乙方与受居家托养服务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签订服务协议书。

3. 甲方具有行使对乙方的监督管理职责。按照采购需求中关于服务质量及要求、日常监督、评估验收等规定进行监督，包括监督乙方服务时间（服务期内到托养服务对象家

中开展上门服务不少于 12 次，居家托养服务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 5 个月（含 5 个月），每月服务 1—3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 1 小时）、服务质量（按服务项目和服务质量评价，提供基本服务内容）、人员配置（上门服务人员达到人员配置表或人员一览表 $\geq 60\%$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稳定率 $\geq 60\%$ ）等方面；发现乙方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有权停止支付补助资金，终止本合同。

4.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监督审查补助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可以委托财政、审计部门对补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5. 甲方监督检查发现服务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整改，有权停止支付补助资金，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 甲方发现乙方在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整改，有权停止支付补助资金，终止本合同。

7. 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以及采购需求中经费支付方式的规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助资金转账发放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发放补助资金。项目发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和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规定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质量要求、档案资料管理等。

3. 乙方保证为居家托养服务残疾人提供规范、良好的服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和本地相关规定，同时满足采购需求中对服务机构的各项要求，如服务人员资质（管理

人员、服务人员服务期内至少参加 12 个学时以上的业务培训，培训机构应为县（区）级残联或有培训资质的培训学校）、服务机构稳定性等要求。

4.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方式及时间为残疾人开展居家托养服务，不得随意调整删减服务内容。

5. 乙方保证上门服务人员达到人员配置表或人员一览表 $\geq 60\%$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稳定率 $\geq 60\%$ 。

6. 服务机构（供应商）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服务期内至少参加 12 个学时以上的业务培训，培训机构应为县（区）级残联或有培训资质的培训学校。

7. 对服务对象身体精神等方面出现异常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和服务对象的监护人，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正确的措施进行处置。如属服务操作不当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责。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及隐私安全，保护措施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需求要求

8. 乙方擅自变更服务性质或停业或未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经甲方或有关监督机关指出、提醒后不及时整改的，视为自动放弃补助资金。

9. 乙方负责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补助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建立专项补助资金账户，保证财务账簿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随时接受甲方对于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查或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

10. 乙方采用虚假文件骗取补助资金的，补助资金尚未发放的取消发放资格；已获得补助资金的应当全额退还给甲方。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1. 按照采购需求中档案资料管理规定，建立“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档案资料一人一档，个人档案资料应包含残疾人证复印件、托养服务申请表、托养服务调查表、托养服务协议、开展服务情况记录表、服务照片（每次服务各两张）及其他材料等；及时将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录入到中国残联托养服务系统和广西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管理平台。

第六条 资金支付

乙方全部完成签订《2026年浦北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服务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服务总补助资金30%：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壹佰玖拾元整（¥194,190.00元）；乙方入户服务八次，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拨付服务总补助资金35%：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整（¥226,555元）；乙方入户服务十二次，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服务总补助资金35%：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整（¥226,555元）。

乙方每次要书面申请补助资金拨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拨付服务补助资金申请书、发票30日（财政补助资金到甲方账户）内拨付服务补助资金。

第七条 合同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浦北县人民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受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调整。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及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未尽事宜

在本合同未到期期间，因政府、国家政策因素或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修改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抵触，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签章页

<p>甲方（章）：浦北县残疾人联合会</p>  <p>2026年6月2日</p>	<p>乙方（章）：浦北县耕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p>  <p>2026年6月2日</p>
<p>单位地址：广西浦北县江城街道越州大道3号</p>	<p>单位地址：广西浦北县六一路38号晨华城市广场12栋302室</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容秉钧</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p>
<p>电话：0777-8310350</p>	<p>电话：0777-8738880</p>
<p>电子邮箱：pbc18212305@163.com</p>	<p>电子邮箱：pbgxsg@126.com</p>
	<p>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江支行</p>
	<p>账号：825512010111167791</p>

